

# 关于安徽省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2 年 1 月 17 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省财政厅

**各位代表：**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安徽省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省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 **一、落实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预算审查决议情况**

2021 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也是安徽发展史上不平凡的一年。一年来，全省各级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严格执行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统筹疫情防控和

经济社会发展，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较好地完成了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任务，推动全省实现了“十四五”良好开局。

### （一）更加注重提质增效添活力，促进经济持续恢复向好

**有力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继续执行制度性减税政策，认真落实新的结构性减税举措，分类调整应对疫情的阶段性政策，积极落实阶段性税收缓缴措施，进一步加大助企纾困力度，帮助市场主体恢复元气、增强活力，全年新增减税降费超过300亿元。有效发挥地方政府债券融资功能，我省争取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创历史新高，在全国新增政府债务规模较上年下降5.5%的背景下逆势增长5.5%；合理把握政府债券发行节奏，全年发行政府债券2815亿元，支持市政建设、社会事业、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医疗卫生等领域1490个重大项目建设。

**有力服务壮大实体经济。**全省各级财政拨付资金200.1亿元，支持新能源汽车、现代医疗医药、人工智能等新兴产业发展，促进重大新兴产业基地建设，支持打造具有重要影响力的新兴产业聚集地。拨付资金125.5亿元，支持强化工业基础能力建设和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促进工业互联网等发展，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拨付资金10.7亿元，新增培育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149家、省级专精特新企业400家，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强化资金支持，推动“数字江淮”等建设，加快数字化发展。积极发挥政府投资撬动作用，省级拨付资金357.6亿元，有力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铁路、公路、航运、水利等领域重大工程建设。

积极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我省累计纳入财政部管理项目 488 个、总投资 5653 亿元，项目落地率、开工数均居全国前列。常态化开展“四送一服”活动，编发安徽省省级财政惠企政策指南，加强财政重大事项合法性审查和公平竞争审查，进一步服务优化营商环境。

**有力支持普惠金融发展。**支持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对符合条件的股改、上市、挂牌及发债企业给予财政奖补，鼓励企业扩大直接融资。支持有效扩大全省政银担业务，促进“4321”新型政银担业务新增 843.7 亿元，推动政银担业务平均担保费率降至 0.86%，小微企业融资成本进一步降低。加大对创业担保贷款的支持力度，拨付贴息资金 6.9 亿元，积极支持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省级拨付资金 35.6 亿元，支持 12 支政府性股权投资基金运行，基金投资额 459 亿元，投资项目 866 个。积极推进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改革。面向全省财政系统开展资本市场业务全员学习培训，全年培训 12000 多人次，省级举办“资本市场、‘双招双引’、工业互联网”专题培训 11 期，着力提高财政干部统筹运用财政政策和金融政策工具的专业化能力和水平。

## （二）更加注重强基建制聚焦点，助力创新驱动发展

**持续推动创新平台建设。**聚焦科技创新，坚持综合施策、加大投入，把有限的财政资源向重大创新平台聚焦，财政科技支出 415 亿元、增长 12.3%，助力我省区域创新能力稳居全国第一方阵。全省各级财政拨付资金 44.8 亿元，支持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

提升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功能，保障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支持“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启动实施，促进科技创新策源能力进一步提升。探索建立国家实验室人员、运行、项目“央地共同支持、分类合理负担”的稳定保障机制，切实保障国家实验室建设运行。加大资金支持力度，积极培育 32 家省实验室和省技术创新中心。

持续推动科技体制机制创新。聚焦“量子计算”“半导体芯片”等领域，支持实施“揭榜挂帅”科技攻关。推进科研经费“放管服”，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赋予科研人员更大自主权，在 75 项省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优秀青年项目中率先开展经费包干制试点。省级统筹人才资金 6.4 亿元，支持夯实创新发展的人才基础。

持续推动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支持推广亩均效益评价工作，引导企业树立“亩均论英雄”的发展理念。统筹用好专项资金，出台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支持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全省各级财政拨付资金 6.1 亿元，落实外经贸促进政策，支持外贸企业多元化开拓市场，发展跨境电子商务等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加强外贸平台载体建设，有序开展境外投资合作，促进全省外经贸持续健康发展。创新支持方式，继续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加速推动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

（三）更加注重加强保障补短板，支持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积极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财政

专项扶贫资金调整优化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全省各级财政拨付资金 166.7 亿元。强化政策衔接，在原国家级脱贫县延续执行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优化调整资金投向，优先保障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规范资金使用管理，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分配结果一律公开。

**积极支持保障粮食安全。**强化财政支农资金和政策保障，为夺取粮食丰产丰收提供支撑。拨付资金 123.4 亿元，积极落实耕地地力保护、稻谷补贴、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产粮大县奖励等种粮奖补政策。出台安徽省农业保险创新发展若干政策，持续推进农业保险提质增效、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拨付财政保费补贴资金 28.2 亿元，全面落实国家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等政策。

**积极支持提升农业质量效益。**支持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省级拨付资金 85.4 亿元，推动高标准农田亩均投入水平大幅提升至 2250 元。拨付种业专项资金 1 亿元，支持推进种业自主创新。拨付资金 9.3 亿元，落实新一轮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支持提升农业机械化水平。拨付农村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31.3 亿元，支持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进一步强化村级经费保障。

#### （四）更加注重绿色发展促转型，支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

**支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省各级财政拨付资金 322 亿元，支持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促进水清岸绿产

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建设，推动全省生态环境明显改善。拨付 17.3 亿元，支持我省创建全国首个林长制改革示范区。支持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用好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等，支持相关领域节能降碳，促进能源结构转型。

支持推进重点生态保护修复。经过积极申报争取，巢湖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池州市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成功纳入中央财政支持范围。积极对接国家绿色发展基金，推荐项目 128 个。强化资金保障，推动重点生态功能区保护修复治理。积极开展省级试点，支持和引导市县加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治理。

支持完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支持延续实施新安江流域第三轮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试点，持续实施皖苏滁河流域生态补偿、大别山区水环境生态补偿和全省地表水断面生态补偿。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要求，持续推进生态损害赔偿制度改革。

#### （五）更加注重以人为本保民生，不断增进民生福祉

扎实推进民生工程。坚持有序进退、滚动发展，全省民生工程投入资金 1288 亿元，优化实施 33 项民生工程。改进民生工程项目调度方式，对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修订民生工程考核细则，服务保障省人大代表省政协委员视察民生工程。开展民生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排查整治，推动完善民生工程长效机制。

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全省各级财政拨付就业资金 29 亿元，积

极推动中小微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支持实施高校毕业生基层成长计划和青年见习计划等。强化困难群体帮扶，统筹拨付公益性岗位就业人员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近7亿元，支持在全省范围内开发就业困难人员公益性岗位5万个。

**促进教育和文化体育事业发展。**研究起草加大教育投入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聚力攻坚教育投入重点难题，强化资金保障，财政教育支出1316亿元、增长4.3%，推进基础教育普及发展，扩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推动义务教育“双减”政策落地见效，促进职业教育发展，积极支持高校“双一流”建设，有力保障师生待遇，完善学生资助体系，推动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拨付资金86亿元，推动文化旅游和体育事业发展。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全省各级财政拨付资金8.9亿元，对医保基金负担的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给予补助，支持居民疫苗免费接种。拨付30多亿元，继续支持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统筹安排资金，多渠道支持公立医院改革发展，城乡居民医保、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财政补助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年580元、79元。落实居民养老省级基础养老金提标、职业年金个人账户做实、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补缴等政策，不断提升居民养老水平。拨付26.4亿元，支持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强化资金支持，积极做好退役士兵社保接续工作，有效保障优抚对象享受各项待遇，支持全省残疾人康复救助和就业创业，推动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拨付补助资金167.2亿元，加强低保、特困人

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等的保障。

支持区域协调发展。推动建立长三角“三省一市”财政厅(局)长联席会议机制，建立对标学习沪苏浙常态化机制，成功举办中部六省预算管理工作座谈会。健全财政支持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修复机制。争取获得中央专项财政政策资金支持，叠加省级政策资金，助力推进皖北振兴。省级拨付资金 21.8 亿元，支持江北、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高质量发展，促进皖北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南北合作共建园区发展，推进皖西大别山革命老区振兴发展。支持美丽乡村省级中心村建设，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 (六)更加注重改革发展增动力，加快建立现代财税体制

预算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出台安徽省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零基预算改革实质性推开。持续推进预算信息公开，省级 397 个部门所属单位首次公开预算，不断加强中期财政规划管理，连续 6 年省市县乡四级一体布置预算编制工作。有序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我省建设进度位居全国前列。深入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组织省直相关主管部门对 85 项改革政策实施预算绩效评估，对 25 个项目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规范政府购买服务管理，修订公布省本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财政体制和税制改革持续推进。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鼓励企业扩大再生产，省级垫付 87 亿元，缓解市县财政退税压力。基本完成省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改革，编制完成安徽省 2020 年度国有资产综合报告，积极推进建

立省级政府公物仓，促进资产共享共用和调剂使用。落实税收法定原则，契税具体适用税率、城市维护建设税纳税人所在地等授权事项相关工作顺利完成。

**人大监督要求有效落实。**支持加强省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设，丰富省级监督内容，有序推动市县系统建设，定期向人大推送财政政策、政府预算、部门预算、财政收支月报等信息。编制省级预算调整方案，依法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继续按法定时限公开预算信息，公开重大政策、重点项目的绩效目标，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做好服务人大代表工作，保障人大代表对财政预算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高质量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351 件、政协委员提案 180 件。

**政府债务管理不断加强。**严格执行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相关规定，主动接受人大依法对地方政府债务“借、用、管、还”的全过程监督，常态化开展专项债项目评审工作，加快政府债券发行。完善债务常态化监控机制，强化政策协同，实施联合监管，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得到缓释。稳妥推进专项债券补充中小银行资本金工作，支持化解中小银行风险。

## **二、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在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依法监督和省政协民主监督下，全省各级财政部门紧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认真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更可持续”的要求，全力做好财政各项工作，为全省经济社会发

展提供了有力的财政保障。我省财政管理工作再次被财政部评为优秀等次，连续五年荣获国务院激励表彰；县级财政管理绩效工作连续四年在全国考核中名列前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连续两年位居全国前列，荣获财政部通报表扬。

2021年预算执行主要特点：

一是财政收入恢复性增长。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增长8.8%，较2019年同期两年平均增长4.8%。主体税种和多数行业税收基本恢复或明显超过疫情前水平，全省税收收入2390亿元，同比增长8.7%，较2019年同期两年平均增长4.0%，国内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分别增长6.8%、8.3%，与2019年同期两年平均相比，分别增长3.4%、2.9%。省级出台推动财政收入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督促指导各地严肃财政收入征缴秩序，强化财政收入运行监测，持续做大财政收入“蛋糕”，做优财政收入质量，进一步促进财政收入有质量、可持续。

二是重点支出有力保障。省级部门带头，从严编制预算，严把支出关口，精打细算过紧日子，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同时，努力保持较高的支出强度，及时下达预算资金，督促市县和预算部门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教育、科技创新、生态环保、社会保障等重点领域支出得到有力保障，对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支撑能力明显增强。

三是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效落实。聚焦基本民生保障，将27项中央转移支付纳入直达资金范围，持续完善资金管理办法，

开展动态监测预警，督促各地认真做好项目储备，财政资金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全年下达直达资金 1254 亿元，为各地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提供了有力支撑。

四是基层“三保”底线切实兜牢。切实把“三保”作为财政工作的重中之重，不断巩固完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督促指导各地建立健全财政运行监测机制，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省级全年下达转移支付 2696 亿元，有效提升县级财政保障能力，基层“三保”底线有效兜牢。

#### （一）一般公共预算

2021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498 亿元，增长 8.8%，加：中央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 3580 亿元、一般债务收入 744 亿元、调入资金等 1429 亿元，收入合计 9251 亿元。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592 亿元，增长 1.6%，加：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589 亿元、上解中央 71 亿元、调出资金等 999 亿元，支出合计 9251 亿元。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59 亿元，加：中央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 3580 亿元、一般债务收入 744 亿元、调入资金等收入 513 亿元，收入合计 5096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62 亿元，加：对市县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 2913 亿元、一般债务转贷市县支出 650 亿元、调出资金等支出 571 亿元，支出合计 5096 亿元。具体如下：

——省级收入执行情况。主要是：企业所得税完成 165 亿元，为预算的 103.9%。个人所得税完成 36 亿元，为预算的 116.6%。耕地占用税完成 4 亿元，为预算的 123.8%。国有资源（资产）有偿

使用收入完成 62 亿元，为预算的 159.4%。

——省级支出执行情况。主要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 亿元，教育支出 163 亿元，科学技术支出 41 亿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4 亿元，卫生健康支出 23 亿元，农林水支出 59 亿元，交通运输支出 96 亿元，债务付息支出 23 亿元，等等。

——省对市县转移支付情况。省财政对市县转移支付 2696 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2381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315 亿元。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516 亿元，加：专项债务收入 2085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253 亿元、中央补助收入等 103 亿元，收入合计 5957 亿元。预算支出 4688 亿元，加：调出资金 399 亿元、结转下年 388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482 亿元，支出合计 5957 亿元。

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84 亿元，加：专项债务收入 2085 亿元、中央补助收入等 25 亿元，收入合计 2194 亿元。预算支出 70 亿元，加：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2024 亿元、补助市县支出 78 亿元、调出资金等 22 亿元，支出合计 2194 亿元。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04 亿元，加：上年结转收入等 10 亿元，收入合计 114 亿元。预算支出 44 亿元，加：调出资金 57 亿元、结转下年 13 亿元，支出合计 114 亿元。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3 亿元，加：上年结转收入等 8 亿元，收入合计 41 亿元。预算支出 19 亿元，加：调出资金 10 亿元、补助市县支出 4 亿元、结转下年 8 亿元，支出合计 41 亿元。

####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941 亿元，加：上年结转收入等 3577 亿元，收入合计 6518 亿元。预算支出 2532 亿元，加：结转下年等 3986 亿元，支出合计 6518 亿元。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382 亿元，加：上年结转收入等 2055 亿元，收入合计 3437 亿元。预算支出 1119 亿元，加：结转下年等 2318 亿元，支出合计 3437 亿元。

####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核定我省 2021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827 亿元，增长 5.5%，其中：一般债务 164 亿元，专项债务 1663 亿元。截至 2021 年底，全省政府债务限额 12548 亿元，债务余额 11576 亿元，债务余额低于债务限额，每一笔到期债务都按时偿还，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此外，我们认真落实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政策规定，从严控制和规范财政专户开立、变更和备案，切实加强财政专户管理。

以上预算执行情况，具体详见《安徽省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上述预算执行数字在决算编制汇总后，会有部分变化。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我们坚持以党的建设为

引领，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从百年党史中汲取智慧力量，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全面完成5项“我为群众办实事”省级重点民生项目，成功举办“百年历程 初心为民”财政史料图片展，积极践行“三严三实”，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从政治高度谋划推动财政工作，全面落实好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以实际行动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

### **各位代表！**

2021年，全省各级财政部门主动作为、攻坚克难、奋勇争先，取得了较好成绩。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包括：财政收支总体上仍处于紧平衡状态，各领域支出增长刚性较强，预算平衡难度较大；财政投入方式还需进一步创新，财政资金的撬动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部分部门和单位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不够到位，绩效管理质量和结果运用有待提升；少数市县政府债务负担较重，隐性债务风险不容忽视，等等。我们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将积极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 **三、2022年预算草案**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全面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加快建设现代化美好安徽的重要一年，编制好2022年预算意义重大。全省各级财政部门精心组织实施，扎实有序推进，全力做好预算编制各项工作。

#### **（一）2022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1.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

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安徽作出的系列重要讲话指示批示，认真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持续改善民生，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为全面强化“两个坚持”、全力实现“两个更大”，加快打造具有重要影响力的“三地一区”，加快建设经济强、格局新、环境优、活力足、百姓富的现代化美好安徽提供有力财政支撑。

2.基本原则：一是坚持依法理财，严格财政预算管理。坚持以政领财、以财辅政，牢记“国之大者”，牢固树立预算法治意识，全面贯彻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认真落实人大有关决议精神，严肃财经纪律，完善预算管理体制机制，规范预算管理行为。二是坚持勤俭节约，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坚持为民理财，各项支出精打细算，尽力而为、量力而行，节俭办一切事业，压减非刚性、非重点支出，严控新增支出，把有限的财政资金重点用于改善基本民生。三是坚持加强统筹，强化重点领域保障。加强财政资源统筹，积极运用零基预算理念，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进一步优化支出重点和结构，集中财力办大事，切

实增强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四是坚持创新方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注重有效市场和有为财政更好结合，发挥财政资金放大效应，推动财政资金市场化运作，引导撬动更多金融资本、社会资本投入，着力实现财政资金效益最大化和效率最优化。五是坚持防范风险，确保预算平衡可持续。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增强风险意识，树立底线思维，积极化解财政收支矛盾，切实兜牢“三保”底线，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运用好逆周期调节机制，努力实现财政可持续发展。

## （二）2022 年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全省预算按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等四本预算编制。具体如下：

### 1. 一般公共预算。

全省汇编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700 亿元，加：中央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 3133 亿元、调入资金等 1109 亿元，收入合计安排 7942 亿元。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230 亿元，加：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71 亿元、上解中央支出等 641 亿元，支出合计安排 7942 亿元。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60 亿元，加：中央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 3133 亿元、调入资金等 522 亿元，收入合计安排 3915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06 亿元，加：中央提前下达转移支付列入省级预算 394 亿元、上年结转等 72 亿元，省级预算支出 1072 亿元。加：对市县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 2740 亿元、上解中央支出 94 亿元、一般债务转贷支出 9 亿元，支出合计安排 3915 亿元。

此外，对市县转移支付已提前下达 2164 亿元，要求市县完整编入本级预算，便于市县提前安排使用资金，保障重点项目的资金需求。

## 2.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省汇编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654 亿元，加：专项债务收入 806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89 亿元、中央补助收入 15 亿元、调入资金 34 亿元，收入合计安排 4598 亿元。支出相应安排 4598 亿元，其中：本年支出 3997 亿元，调出资金 332 亿元，结转下年 54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15 亿元。

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5 亿元，加：中央补助收入 15 亿元、专项债务收入 806 亿元、上年结转等收入 31 亿元，收入合计安排 927 亿元。支出相应安排 927 亿元，其中：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737 亿元。

##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省汇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97 亿元，加：上年结转收入等 14 亿元，收入合计安排 111 亿元。支出相应安排 111 亿元，其中：本年支出 65 亿元，调出资金 46 亿元。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8 亿元，加：上年结转收入等 9 亿元，收入合计安排 47 亿元。支出相应安排 47 亿元，其中：解决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 亿元，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支出 32 亿元，调出资金 11 亿元，其他 2 亿元。

##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省汇编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3059 亿元，加：上年结转收入等 3991 亿元，收入合计安排 7050 亿元。支出相应安排 7050 亿元，其中：本年支出 2652 亿元，结转下年等 4398 亿元。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389 亿元，加：上年结转收入等 2288 亿元，收入合计安排 3677 亿元。支出安排 3677 亿元，其中：本年支出 1174 亿元，结转下年等 2503 亿元。

以上预算具体安排详见《安徽省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五十四条规定，预算草案在省人代会批准前，参照上一年同期的预算支出数额，安排并依规拨付必须支付的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债务还本付息支出，以及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性支出等。预算经省人代会批准后，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

### （三）2022 年财政政策

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充分发挥稳定经济的职能作用。2022 年主要支出政策如下：

1.支持打造具有重要影响力的科技创新策源地。支持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进一步做好国家实验室服务保障。支持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支持强化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加大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示范应用和政府采购力度。支持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给予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更多自主权。支持优化“揭榜挂帅”“定向委托”等攻关机制，拓展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试点。支持完善人才政策。

2.支持打造具有重要影响力的新兴产业聚集地。支持实施二产“提质扩量增效”行动计划，提升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支持培育专精特新企业。支持工业互联网发展。支持提速发展十大新兴产业。支持全面延展“双招双引”。支持实施三产“锻长补短”行动计划，加快构建现代服务产业体系。支持“数字江淮”建设。

3.支持打造具有重要影响力的改革开放新高地。支持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支持深化“放管服”改革。强化公平竞争审查机制，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支持推进“亩均论英雄”改革，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支持大力推进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支持扩大外贸市场，深化与“一带一路”国家经贸合作，发展跨境电子商务等外贸新业态新模式。

4.支持打造具有重要影响力的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区。支持实施碳达峰行动。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支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修复，进一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支持实施新一轮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提升工程。支持协同推进新安江—千岛湖生态保护补偿试验区建设。支持深入落实长江“十年禁渔”。

5.支持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提升民生工程实施水平，创新民生工程建设模式。支持发展更加公平更高质量的教育，优化教育投入结构，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支持提升就业和社会保障水平，做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残疾人等群体就业工作。支持深入推进健康安

徽建设。支持新型城镇化建设，改造提升老旧小区。支持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参事文史、档案方志、哲学社会科学等事业发展。

6.支持落实重大国家战略。支持实施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和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战略。发挥长三角“三省一市”财政厅（局）长联席会议机制作用，推动合作事项落实。支持江北、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创新发展。支持推进皖北振兴，加快推进皖北地区群众喝上引调水工程。进一步支持皖西大别山革命老区振兴发展。支持皖南地区文化旅游事业发展。支持积极实施扩大内需战略，促进消费扩容提质。

7.支持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支持实施一产“两强一增”行动计划，大力推进科技强农、机械强农，促进农民增收。支持深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深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在全省所有产粮大县全面推开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支持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落实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机制，提升农村基层组织保障能力，完善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机制。

8.支持建设更高水平平安安徽。支持科学精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支持做好疫苗接种工作，构建更加牢固的全民免疫屏障。支持提升公共安全保障能力，加强应急管理工作。支持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促进民族团结、宗教和睦。支持国防动员建设，推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

#### 四、2022年财政重点工作

全省各级财政部门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决议要求，全力做好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支持全面推进创新安徽、共进安徽、美丽安徽、开放安徽、幸福安徽建设，推动全省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

（一）认真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落实国家新的减税降费政策，积极支持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制造业等重点行业，同时，落实落细已经出台的各项减税、缓税和降费政策。进一步做好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工作，更好发挥惠企利民实效。管好用好专项债券资金，优化债券使用方向，重点支持在建项目后续融资；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做深做细项目储备，合理加快使用进度，确保债券资金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更好发挥对投资的拉动作用。

（二）切实增强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进一步加强财政资源统筹，盘活资金资产资源，强化部门收入统一管理。强化财政政策与金融、就业、产业、人才等政策系统集成，不断提升财政政策效能。支出预算有保有压、突出重点，大力优化支出结构，用好存量和增量财政资金，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加大重点领域投入，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全面推进零基预算改革，打破支出固化格局，推进财政政策资金向省委、省政府重大部署聚焦。

（三）持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落实安徽省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推动配套制度建设。加快财政支出进度，加强重点支出保障。发挥财政资金撬动放大效应，加强与金融资本结合，综合运用政府引导基金、财政贴息、融资担保等方式，积极支持制造业、新兴产业发展。加快实施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改革，落实财政部门履行出资人职责。强化国有资产管理，开展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闲置、低效资产资源清查处理工作，推进历史遗留问题解决。按照国家部署要求，推进省以下重点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落实省以下增值税留抵退税分担机制。

（四）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持续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全过程，督促市县加快建设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刚性约束，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制度和绩效问题整改责任制，将绩效评价结果与完善政策、调整预算安排有机衔接。

（五）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增强风险意识，注重防患未然，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抓实隐性债务风险化解工作，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严格落实专项债券投向领域禁止类项目清单和违规使用专项债券处罚机制，切实推进专项债券规范使用。依法落实法定债务偿还责任，推进专项债券项目穿透式监测，加强全口径政府债务监测管理。落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要求，推动所有专项债券项目实现绩效自评全覆盖。

（六）着力提升履职尽责能力水平。强化政治担当，弘扬伟大建党精神，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始终心系“国之大者”，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加强财政经济分析，增强财政干部专业化能力和素质。坚持清廉有为、勤政为民，强化创新意识、开放思维、改革精神，切实改进工作作风。

### **各位代表！**

做好2022年财政工作任务繁重、使命光荣。我们将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依法监督和省政协民主监督下，凝心聚力，担当实干，扎实做好财政各项工作，为加快建设经济强、格局新、环境优、活力足、百姓富的现代化美好安徽作出新的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